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40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蔡秉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劉康庭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珮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50,82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2,0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7,41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

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5,19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7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3,79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1,93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十、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